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7月21日以邮件或电话送达。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建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4号】，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5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